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C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一般法律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馬女士：

關於：《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 2000 年 1 月 25 日的來信。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提出的各項問題，現回覆如下：—

- (a) 解釋現行香港認許大律師的程序和規定，並將其與條例草案建議的機制比較

根據現行法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 及 27A 條)，任何人如能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的 5 項準則中的一項或以上的條件，便可獲認許為大律師。

該等準則如下：—

- (i) 他/她在英格蘭、北愛爾蘭或蘇格蘭獲認許為大律師，並曾在英國執業為大律師或出庭為代訟人至少 3 年，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曾至少 7 年通常居於香港；
- (ii) 他/她已取得香港大學或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位，並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 (iii) 他/她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曾在一段至少 7 年的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英聯邦公民或愛爾蘭共和國公民；
- (iv) 他/她在申請獲認許的日期前，曾至少 3 年已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而在該段期間是在香港執業為律師或受僱於香港政府為律政人員；或
- (v) 他/她在澳洲、加拿大(不包括魁北克)、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津巴布韋或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或法律執業者；有出庭代訟經驗；已在香港律政司受僱為律政人員至少 7 年，並已經至少 3 年如此受僱從事類似有 10 年年資的大律師在香港執業過程中所通常從事的工作；及如獲認許則有意在獲認許後的 12 個月內在香港執業為大律師。

因此，非英聯邦地區的外地律師是無法以任何途徑在香港獲得認許為大律師。這情況違反了《服務貿易總協定》一般義務方面的準則，即有關規定須是客觀、合理、非歧視和建基於專業標準的。

根據《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新機制，有關條例須予修訂，取消英國、蘇格蘭、北愛爾蘭及其他英聯邦國家地區的大律師或代訟人目前所享的特權。新訂的第27條(《草案》第7條)規定，法院如認為某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並已符合一般的認可要求，包括通過所需的考試及已繳付大律師公會執委會訂明的收費，便可認許該人為大律師。此外政府亦建議加入新訂的第27(2)(b)條有關居住地的規定，以便採用與律師相同的規定；同時也提議在新訂的第27(4)條內訂明，法院可以就任何一宗個別案件，以靈活方式認許大律師(所謂“臨時認許”)。屬臨時性質而獲認許的大律師無需符合一般認許的規定，如考試及居住地等的要求。

(b) 闡明有關認許申請的日期前三個月居住地的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新訂的第27(2)(b)條訂明，申請認許為大律師的人必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居住地規定：

- (i) 在認許申請的日期前3個月內一直居於香港；
- (ii) 通常居於香港滿7年；
- (ii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10年內至少有7年是每年至少有180天身在香港。

換言之，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申請人或會需要符合上述在認許申請的日期前3個月內一直居於香港的要求。

- (c)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需要加入過渡條文，以保障現時在英聯邦國家修讀法律並有意按照現行途徑謀求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的權利。

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解釋，推遲有關新認許準則條款生效日期(不早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做法，可給予已修讀或報讀 2000 至 2001 年度大律師資格專業課程的人充分時間完成課程和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以及於需要時重考。留學英國的法律系學生或會計劃返回香港修讀法律深造證書課程。推遲有關生效日期也給予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充分時間制備配合有關修訂的必要規則；例如，有關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人參加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的考試的規則。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議員提到《1997 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這條由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目的是在《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加入適當的過渡條文。

我們認為英國法律系畢業生的情況與英國醫科畢業生的情況截然不同。英國法律系畢業生仍需要修讀大律師資格專業課程，考試及格後才有資格根據現行的第 27 條獲認許為香港的大律師。所以，即使按照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修訂認許準則，英國法律系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生仍可選擇在大學畢業後返回香港修讀法律深造證書課程。這情況與英國醫科畢業生不同，英國醫科畢業生沒有類似修讀法律深造證書課程的選擇。有關海外醫科畢業生註冊的法律修訂後，英國醫科學生和畢業生便別無選擇，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在考試及格後才可以在香港註冊及執業。

醫生的情況有別於法律執業者，醫療專業有通用的準則，有關的醫療知識普遍適用於各地，醫生無需先行適應當地環境才可以執業。法律執業者的情況則不同。外地法律系畢業生在獲認許為大律師前，應該要熟悉香港本地情況和環境。因此，大家必須要清楚了解，海外法律系畢業生在謀求在香港取得有關資格前，應當修讀本港的法律深造證書課程，以熟悉本地情況。

(d) 根據政府的意見，本條例草案是為了實施《服務貿易總協定》(《總協定》)的準則。現提供《總協定》有關條文，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

根據《總協定》須履行的義務有下列兩類 —

- (i) 適用於所有服務行業和所有成員地方的一般義務：以及
- (ii) 只適用於成員地方曾作出明確承諾的若干行業的特定義務。

香港並沒有就法律服務方面作出任何特定承諾。

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一般義務有三項。

- (i) 最惠國待遇(《總協定》第 II 條，見附件 A)

最惠國待遇是首項義務。最惠國是《總協定》的基本宗旨。根據這項一般義務，任何成員地方對另一個國家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所採取的措施，必須即時無條件地以相同優惠條件給予所有成員地方的相同服務行業及服務提供者。除非某一成員地方特別要求，並獲得豁免，否則必須給予最惠國待遇。如果沒有取得豁免，任何不符合最惠國待遇的措施都可能會受到非難，除非能夠證明這些措施是根據《總協定》特定條款或因

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理由而制定的。

(ii) 承認規定(《總協定》第 VII 條, 見附件 B)

第二項一般義務關於承認資歷, 最適用於評定大律師認許準則。《總協定》准許相互自動承認在某一特定國家取得的學歷和工作經驗、已符合所需的條件、獲發的執照或證書, 惟必須給予第三國家具有關資歷人士足夠機會, 證明他們的才能, 並在達到應有水準時獲得認許。這項一般義務也規定成員地方所制定的評定專業資歷準則, 必須客觀、合理、非歧視, 並建基於專業標準。這項一般義務對香港法律專業影響深遠。

(iii) 透明度(《總協定》第 III 條, 見附件 C)

第三項一般義務規定成員地方必須發表有關影響服務交易的措施資料, 或安排有關資料可供公眾人士取閱。香港遵守這項規定, 把這些資料以政府憲報或香港特區法例方式發表。但也訂明豁免條款, 例如無須透露影響公眾或商業利益的機密資料。

(e) 考慮委員認為本條例草案應該列明有關修訂建議不具追溯效力的意見。

我們認為本條例草案沒有必要列明有關修訂建議不具追溯效力, 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已經規定—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 不得因此而—

(a) ...

(b)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 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

- (c)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d)
- (e) 影響與上述權利、特權、義務、責任、刑罰、沒收或懲罰有關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而這些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可以着手進行、繼續或執行，這些刑罰、沒收或懲罰亦可以施行，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未曾通過。

因此我們認為，廢除現行第 27 條的建議是不具追溯效力的，也不會影響根據現行第 27 條獲認許的人士所獲取的任何權利。

- (f) 提供本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一覽表和解釋有關修訂的作用。

本人已經在 2000 年 1 月 25 日致函提供本條例草案修訂建議一覽表，並述明有關修訂的作用。

謹此證實，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代表的名單與上一次會議相同。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馮淑芬

2000 年 2 月 15 日

#13114